

西安达刚路面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章程》修订对照表

根据西安达刚路面机械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经营发展需要，对《公司章程》如下条款进行修订：

条款	修订前	修订后
第八条	董事长为公司的法定代表人。	总裁为公司的法定代表人。
第十三条	经依法登记，公司的经营范围是： 汽车改装车辆的生产、半挂车辆的生产、车载钢罐体的生产。公路机械设备、公路沥青材料、软件的开发、研制、销售及技术咨询、服务；公路机械设备的维修，汽车改装车辆、半挂车辆、车载钢罐体的研发、销售；公路机械设备的租赁；公路施工；承包与其实力、规模、业绩相适应的国外工程项目；公路工程施工总承包三级、公路路面工程专业承包三级、公路路基工程专业承包三级；机电产品、建筑材料、木材、木制品、金属产品、有色金属、化工产品（不含危险、监控、易制毒化学品）、农副产品的销售；货物和技术的进出口经营。	经依法登记，公司的经营范围是： 汽车改装车辆的生产、半挂车辆的生产、车载钢罐体的生产。公路机械设备、公路沥青材料（不含危险化学品）、软件的开发、研制、销售及技术咨询、服务；公路机械设备的维修，汽车改装车辆、半挂车辆、车载钢罐体的研发、销售；公路机械设备的租赁；公路施工；承包与其实力、规模、业绩相适应的国外工程项目；公路工程施工总承包三级、公路路面工程专业承包三级、公路路基工程专业承包三级；环保及环境综合治理技术的研发、咨询服务与应用；“废气、废水、废渣”处理技术及设备的研发、应用与销售；生产性废旧金属、非生产性废旧金属、非金属再生资源（不含危险性废旧物品）的回收、利用与焚烧处置；机电产品、建筑材料、木材、木制品、金属产品、有色金属、化工产品（不含危险、监控、易制毒化学品）、农副产品的销售；货物和技术的进

		出口经营。
第四十四条	本公司召开股东大会的地点为公司注册地所在城市。	本公司召开股东大会的地点为公司注册地所在城市或召集人在会议通知中指定的地点。
第一百一十二条	董事长行使下列职权：（一）主持股东大会和召集、主持董事会会议；（二）督促、检查董事会决议的执行；（三）签署公司发行的股票、公司债券及其他有价证券；（四）签署董事会重要文件和应由公司法定代表人签署的其他文件；（五）行使法定代表人的职权；（六）在发生特大自然灾害等不可抗力的紧急情况下，对公司事务行使符合法律规定和公司利益的特别处置权，并在事后向公司董事会和股东大会报告；（七）董事会授予的其他职权。	董事长行使下列职权：（一）主持股东大会和召集、主持董事会会议；（二）督促、检查董事会决议的执行；（三）签署董事会重要文件；（四）提名公司总裁、董事会秘书人选；（五）在发生特大自然灾害等不可抗力的紧急情况下，对公司事务行使符合法律规定和公司利益的特别处置权，并在事后向公司董事会和股东大会报告；（六）董事会授予的其他职权。
第一百二十四条	公司设总裁 1 名，由董事会聘任或解聘。 公司根据需要设副总裁若干名，由董事会聘任或解聘。公司总裁、副总裁、财务总监和董事会秘书为公司高级管理人员。	公司设总裁 1 名，由董事会聘任或解聘。公司设财务负责人 1 名、董事会秘书 1 名、副总裁若干名，由董事会聘任或解聘。公司总裁、副总裁、财务负责人和董事会秘书为公司高级管理人员。
第一百二十八条	总裁对董事会负责，行使下列职权：……（六）提请董事会聘任或者解聘公司副总裁、财务总监；……	总裁对董事会负责，行使下列职权：……（六）提请董事会聘任或者解聘公司副总裁、财务负责人；……
第一百四十五条	监事会每 6 个月至少召开一次会议。监事可以提议召开临时监事会会议。会议通知应当在会议召开十日以前书面送达全体监事。监事会会议对所议事项以记名或举手方式投票表决，每名监事有一票表决权。监事会决议应	监事会每 6 个月至少召开一次会议。监事可以提议召开临时监事会会议。监事会会议对所议事项以记名或举手方式投票表决，每名监事有一票表决权。监事会决议应当经半数以上监事通过。

	当经半数以上监事通过。	
第一百九十二条	释义……(二)实际控制人,是指虽不是公司的股东,但通过投资关系、协议或者其他安排,能够实际支配公司行为的人。……	释义……(二)实际控制人,是指无论是否为公司股东,但通过投资关系、协议或者其他安排,能够实际支配公司行为的人。……

西安达刚路面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一八年六月二十六日